

佛山市商务局文件

佛商务公平字〔2021〕14号

佛山市商务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公平贸易 工作站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经济促进局），市有关单位：

为了规范佛山市公平贸易工作站的建设和管理，增强贸易领域风险防范能力，维护公平竞争贸易秩序，推进我市贸易高质量发展，我局制定了《佛山市公平贸易工作站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商务局反映。

佛山市商务局

2021年12月3日

佛山市公平贸易工作站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佛山市公平贸易工作站”（下称“工作站”）的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工作站在政府与企业间的“纽带”作用，增强贸易领域风险防范能力，维护公平竞争贸易秩序，推进我市贸易高质量发展，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40号）等，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作站是依托本市行业组织或科研机构设立，经市商务局组织竞争性评审通过，并被授予“佛山市公平贸易工作站”称号（牌匾）的服务平台。工作站不具有法人资格，不下设其他机构。

第三条 工作站的设立和管理遵循统筹布局、重点培育和优胜劣汰的原则。

第四条 市商务局负责工作站的规划、认定、管理和考评等工作。各区商务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辖区内工作站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初审等工作。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工作站负责国际贸易摩擦案件的行业协调、预警监测、信息收集、信息咨询、业务培训及对外交流交涉等工作。工作站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增强工作的系统性和计划性。

第六条 工作站主要职责：

（一）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二）及时收集整理报送与本区域（行业）内重点国别、重点产业、重点企业或重点产品相关的国际贸易摩擦预警信息、市场趋势、经贸政策等动态信息；

（三）参与应对本区域（行业）内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337调查等国际贸易摩擦案件及贸易壁垒；组织协调本区域（行业）企业开展无损害抗辩、参与听证和游说等贸易摩擦应对，提出运用贸易救济措施维护国内产业安全的意见或建议；

（四）做好本区域（行业）公平贸易工作调研，并撰写分析报告；

（五）开展政策宣传，为企业提供信息咨询服务；

（六）举办或组织参加公平贸易业务培训；

（七）协调和规范本行业经营秩序，包括协调和规范本行业企业经营行为、协助政府部门实施市场规范措施；

（八）完成各级商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公平贸易工作，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市商务局。

第三章 设立条件及程序

第七条 申请设立工作站的行业组织或科研机构（下称“申报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主体资格。申报单位应具备健全的财务核算与管理体系。申请承办工作站的行业组织应在本区域（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组织协调能力，所涉及的行业在本市具有代表性；科研机构在本市某一科研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或权威度；

（二）工作机制。应建立规范的工作制度，配备专门的工作机构和专（兼）职人员；

（三）工作能力。应具备完成工作站职责的相应能力。

第八条 工作站申报按照属地原则进行。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递交申请及相关材料。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出具推荐意见上报市商务局。

第九条 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评审结果由市商务局统一对外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市商务局按照程序统一对获得工作站的申报单位授予“佛山市公平贸易工作站”称号（牌匾）。

经评审取得工作站资格的申请单位，自动获得申报工作站扶持项目资格。项目申报文件另行制定。

第四章 组织与管理

第十条 市商务局根据工作需要统筹全市工作站的布点。重点围绕遭遇国际贸易摩擦较多、对本市经济发展有重大影响的行业进行布局。

第十一条 工作站应建立专门工作管理机制，配备工作人员负责工作站的日常运行管理。

第十二条 市商务局组织建立工作站联络员制度。各工作站安排一名专职人员担任工作站通讯员，负责工作站日常信息沟通。通讯员应保持相对固定。

第十三条 工作站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办法规定开展工作，不得对外收取任何费用。未经授权或委托，不得以工作站的名义开展工作任务之外的活动。

第十四条 工作站应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得发布未经核实的信息，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第五章 考评激励

第十五条 工作站应建立日常工作台账制度，如实反映工作站工作开展情况。

第十六条 市商务局每年组织对工作站工作情况进行考评，对优秀单位给予通报表扬。

第十七条 工作站考评参照工作站设立程序，由工作站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递交考评材料。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出具审核意见上报市商务局。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工作站开展评审。

评审结果由市商务局统一对外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市商务局按照程序统一发布工作站考评结果。

第十八条 工作站考评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

第十九条 工作站实施淘汰制，实行动态管理，经考评为优秀、良好或合格的工作站，保留工作站资格，并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给予分档扶持；考评不合格的，取消其工作站资格，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承办工作站。

未参加考评的工作站，直接评定为不合格档次。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工作站应恪守工作职责，对存在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将依法追究相关组织和个人责任。

第二十一条 工作站应遵守国家财政资金的管理规定，配合市商务、财政、审计和其他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工作站发生更名或与评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的（如分立、合并、重组、注销以及经营范围发生变化等），应

在发生变化之日起 2 个月内向所在区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或报送情况，并由区商务主管部门加具意见后报市商务局按程序处理。

第二十三条 工作站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其申报工作站资格或工作站称号，并依法追回已拨付的资金；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申报材料 and 考评材料存在虚假或隐瞒成分的；
- （二）不配合市商务、财政、审计等部门开展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考评等；
- （三）不配合公平贸易工作协调管理的。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本办法由佛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佛山市公平贸易工作站申报设立评审标准
2. 佛山市公平贸易工作站考评评审标准

附件 1

佛山市公平贸易工作站申报设立评审标准

指标	申报类别	评审标准及说明	分值	得分
能力要素	行业组织	行业组织会员企业数 80 家以上或年进出口额超过 500 万美元的会员企业 20 家以上。（10 分）	25 分	
		近三年有完成对本行业有重要影响的工作（如调研成果）。（10 分）		
		近三年有开展与公平贸易相关的重要工作或案例（如调研成果）。（5 分）		
	科研机构	具有熟悉相关公平贸易方面的专业研究人才。（10 分）	35 分	
		近三年有完成与进出口贸易或涉外法律等方面相关且具有重要影响的课题研究。（15 分）		
		近三年有参与或独立完成与公平贸易方面相关的工作。（10 分）		
基础要素	行业组织	熟悉行业发展情况，在本区域（行业）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组织协调能力。（10 分）	35 分	
		本区域（行业）近三年受国际经贸摩擦冲击较大，国际贸易摩擦案件较多。（10 分）		
		具有基本的组织、财务架构。（5 分）		

指标	申报类别	评审标准及说明	分值	得分
		具有开展公平贸易工作的人员和工作条件（如场地、设备等）。（10分）	20分	
	科研机构	具备在本市某一科研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或权威。（10分）		
		具有基本的组织、财务架构。（5分）		
		具有开展公平贸易工作的条件（如场地、设备等）。（5分）		
工作计划要素	行业组织	具有专项研究计划。能在行业范围内开展国际贸易摩擦应对、贸易壁垒和产业安全与竞争力等有关公平贸易方面的专题研究，提出具有针对性、建设性意见和建议，为政府提供决策参考。（10分）	40分	
		具有信息工作计划。能收集整理编写行业内重点国别、重点产业、重点企业或重点产品相关的国际贸易摩擦预警信息、市场趋势、经贸政策等动态信息。（10分）		
		具有培训计划。能结合行业实际需求，有计划地开展公平贸易专题培训等。（8分）		
		具有宣传与咨询工作计划。能结合实际，开展公平贸易有关法律政策信息的宣传与咨询服务。（5分）		
		具有案件应对计划。能结合贸易摩擦案件，牵头组织协调应对工作。包括共同应对贸易摩擦、开展无损害抗辩等。（5分）		

指标	申报类别	评审标准及说明	分值	得分
		具有其他与公平贸易工作相关的工作计划。（2分）		
	科研机构	具有专项研究计划。能开展贸易摩擦应对、贸易壁垒和产业安全与竞争力等方面专题研究。（10分）	45分	
		具有信息工作计划。能收集整理、评估分析我市相关行业生产、经营、产品异动、贸易摩擦等情况，撰写简报信息等。（10分）		
		具有培训计划。能结合实际需求，分专题、领域开展公平贸易专题培训等。（10分）		
		具有宣传与咨询工作计划。能结合实际，开展公平贸易方面法规政策宣传与法律服务咨询等。（5分）		
		具有案件应对计划。能结合具体公平贸易工作案件，为应对国际贸易摩擦工作提出针对性的意见或建议，案件结束后，开展贸易摩擦应对效果评估。（8分）		
		具有其他与公平贸易工作相关的工作计划。（2分）		

附件 2

佛山市公平贸易工作站考评评审标准

工作站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及说明	分值	得分
行业组织 (科研机构)	组织管理	人员配备	设立专门的机构, 配备工作人员负责工作站日常运行管理。(4分)	20分	
		工作机制	建立规范的进出口公平贸易工作制度。(4分)		
		保密工作	遵守相关保密规定, 未发生侵犯隐私、他人知识产权产生不良影响或后果的。(4分)		
		监督指导	遵守公平贸易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接受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4分)		
		工作台账	建立日常工作台账制度, 如实反映工作站开展情况。(4分)		
行业组织	工作情况	计划总结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完成年度工作总结。根据质量酌情评分。(6分)	80分	
		产业预警	收集整理撰写有关行业、产品、重点市场国际经贸信息、政策措施等预警信息以及重点产品、进出口市场监测分析简报, 每月1期。根据数量、质量综合评分。(12分)		
		行业评估	跟踪、总结、评估贸易救济措施对行业、企业发展及产业政策影响, 撰写分析报告或工作		

工作站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及说明	分值	得分
			建议，每年度不少于2期。根据数量、质量综合评分。（10分）		
		公共服务	通过各类微信群或者服务平台开展公平贸易领域政策法规和预警信息宣传,为企业提供信息、法律咨询服务。（5分）		
			组织参与或组织开展公平贸易有关的培训等，其中举办期数每年不少于6次。（30分）		
		案件应对	参与开展进口贸易救济调查情况；协助组织行业、企业应对国外贸易摩擦、技术性贸易壁垒情况；组织召开贸易摩擦案件应对会；组织行业、企业参与贸易摩擦案件抗辩、听证及游说等工作。（10分）本年度本行业无贸易摩擦案件发生。（5分）		
		行业自律	就公平贸易工作与国内外行业组织、相关行业商协会交流、合作情况；指导行业企业有序经营，规范出口经营等秩序。（4分）		
		其他工作	完成商务主管部门交办的与公平贸易有关的其他工作。（3分）		
		计划总结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完成年度工作总结。根据质量酌情评分。（8分）	80分	
		产业预警	收集整理、评估分析我市相关行业生产、经营、遭遇贸易摩擦、产品异动等情况，撰写、报送贸易摩擦月度简报，每月1期。根据数量、质量综合评分。（18分）		
		行业评估	主要从税率、市场份额、产品升级、市场多元化等多维度评估我市涉外行业、产业应对贸		

工作站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及说明	分值	得分
科研机构			易救济调查的效果，撰写、报送评估报告或提出相关意见建议，每年不少于3期。根据数量、质量综合评分。（21分）		
		公共服务	开展公平贸易领域政策法规宣传，为行业、企业提供信息、法律咨询服务。（5分）		
			参与或组织开展公平贸易有关的培训等，其中举办期数每年不少于3次。（15分）		
		案件应对	收集近年来国家、省或我市应对国际贸易摩擦典型案例，形成典型案例汇编。根据质量酌情评分。（10分）		
		其他工作	完成商务主管部门交办的与公平贸易有关的其他工作。（3分）		

抄送：市司法局。

佛山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7日印发
